

图表解说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与操作实务

认定量罚标准与证据规格

本书编写组/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表解说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与操作实务

认定量罚标准与证据规格

本书编写组/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表解说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与操作实务/《图表解说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与操作实务》编写组编.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170-449-5

I. 图… II. 图…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图解 IV. 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4915 号

(所有权保留,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书之全部或部分)

图表解说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与操作实务

出版: 当代中国出版社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编: 100009

印刷: 三河市德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经销: 新华书店

邮购: 北京市邮政 3825 信箱 (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010) 63477118

开本: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印张: 89

字数: 1728 千字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印刷

书号: ISBN 7-80170-449-5/Z·5

定价: 118.00 元

编写说明

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并于2006年3月1日开始施行。这部法律的出台，对于规范和保障公安民警办理治安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学习、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我们约请公安部相关业务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专家、学者编撰了这部《图表解说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与操作实务》。

全书具有如下特点：

1. **针对性。**本书是一部专门针对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需要掌握和熟悉领会的知识与办案技能，精心编撰的实用型参考读物。全书对治安执法中容易忽视和误解的关键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一一予以解答，力求体现治安执法办案的实际需要，吸收最新的治安执法实践和研究成果，方便读者执法办案时查询参考。

2. **系统性。**全书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为依据，系统介绍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认定量罚标准与证据规格，可以说，本书是一部治安行政执法办案的“实务全书”。

3. **实用性。**全书本着“少讲为什么，多讲怎么办”的编写原则，言之有物，尽量介绍操作性、技能性知识。全书以读者为本，为读者着想，用通俗易懂的法律语言、准确规范的表述，详细介绍了认定量罚标准、证据规格、调查取证的方法和操作规范。

4. **新颖性。**全书采用图表解说的独特体例结构编写，分为【类别】【案由】【概念】【认定标准】【证据规格】【量罚标准】【法律依据】几个板块，直观性强，用语简洁，一目了然，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便于执法办案时查阅参考。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的文章、著作，吸收、采纳了其中部分观点，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出，在此谨致诚挚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于公安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公安部关于做好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准备工作的通知

(2005年9月16日 公通字〔200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处罚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处罚法》既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又是规范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重要法律，也是公民约束自身行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处罚法》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保证《处罚法》的全面、正确执行，现就做好贯彻实施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公安机关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结合《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发〔2005〕1号）的要求，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处罚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学习宣传工作作为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加强公安机关能力建设的重要措施，并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意见，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使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切实增强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抓紧组织培训，准确理解精神实质

《处罚法》适应我国依法治国和新的治安形势的需要，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治安案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处罚法》。公安部将从9月下旬开始分别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师资培训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公安局主管法制、治安的厅、局长和法制处长、治安总队长及担任授课任务的民警进行培训，切实提升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并为各地培训师资力量。各地公安机关也要采取举办培训

班、远程教学、开展知识竞赛、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开展学习培训，在2006年2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使广大民警尽快熟悉、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处罚法》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特别是要加大对治安部门及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其他执法一线民警的培训力度，做到人人熟知，个个会用。为确保学习培训效果，公安部将在2006年2月份举办全国公安机关《处罚法》知识竞赛活动。

三、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公民守法意识

各地公安机关要紧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制定宣传方案，协调综合治理、司法行政、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广泛宣传《处罚法》，争取将《处罚法》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民警讲法、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挂图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组织、有步骤地大力宣传《处罚法》，不仅使广大民警知晓，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办事，而且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处罚法》的主要内容，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守法意识，约束自身行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支持、配合、监督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执法活动。

四、改进工作机制，加强研究和指导

办理治安案件，是关系老百姓能否安居乐业、公安机关尤其是公安派出所能否保一方平安的重要工作。《处罚法》不仅赋予了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更多的职责和任务，同时也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积极改进办理治安案件工作机制，加强对治安案件的研究、指导和监督考评，从制度上保证《处罚法》的有效贯彻实施。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解决办理治安案件与加强治安管理工作脱节的问题，通过审核、指导、分析治安案件，逐渐完善对本地区治安情况的研判机制，推进治安管理工作。明年3月1日前，省、地（市）级公安机关要从治安部门内部调整确定专门人员或者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治安案件的汇总、研究和对公安派出所执法办案的培训、指导、审核、考评和监督工作。

五、尽快细化标准，完善配套规定和法律文书

各地公安机关要以贯彻实施《处罚法》为契机，严格落实公安部《关于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推进公安执法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细化裁量标准，严密操作程序，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公安部正在对与治安管理处罚有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进行修改，并将在《处罚法》施行前出台。

六、做好保障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贯彻实施《处罚法》准备工作的投入，在人员、经费、培训时间、组织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处罚法》对被拘留人的生活费来源问题未作规定，《处罚法》施行后，拘留所不得再向被拘留人收取生活费、医疗费等费用。为确保《处罚法》的有效执行，在《处罚法》施行前，各地公安机关要尽快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将被拘留人的生活费、医疗费等必需经费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由地方财政列支并予以保障。同时，《处罚法》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处罚法》施行后，行政诉讼案件可能会大量增加。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充实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的人员，确保治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处罚法》的正确、有效实施。

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部。

公安 部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 (1)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 (9)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 (14)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 (第 23 条第 1 款第 4 项) (22)
5. 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1 款第 5 项) (26)
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2 款) (33)
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2 款) (41)
8.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2 款) (46)
9.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 (第 23 条第 2 款) (54)
10.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 (第 23 条第 2 款) (57)
11.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行为 (第 24 条第 1 款第 1 项) (65)
12.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行为
(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项) (72)
13.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行为
(第 24 条第 1 款第 3 项) (77)
14.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行为 (第 24 条第 1 款第 4 项) (82)
15.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行为 (第 24 条第 1 款第 5 项) (86)
16.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第 24 条第 1 款第 6 项) (91)
17.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 25 条第 1 项) (96)
18.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第 25 条第 2 项) (111)
19.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 25 条第 3 项) (118)
20. 寻衅滋事的行为 (第 26 条) (124)
2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的行为 (第 27 条第 1 项) (1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

22.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 27 条第 1 项)	(144)
23.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 27 条第 2 项)	(159)
24.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 28 条)	(174)
25.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为 (第 28 条)	(180)
26.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第 29 条第 1 项)	(186)
27.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 (第 29 条第 2 项)	(216)
28.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为 (第 29 条第 3 项)	(234)
29.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行为 (第 29 条第 4 项) ...	(239)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0.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 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 (第 30 条)	(245)
31.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第 31 条)	(325)
32.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为 (第 32 条)	(341)
33.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 33 条第 1 项)	(355)
34.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为 (第 33 条第 2 项)	(368)
35.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行为 (第 33 条第 3 项)	(373)
36.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为 (第 33 条第 3 项)	(378)
37.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行为 (第 34 条第 1 款)	(382)
38.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为 (第 34 条第 1 款)	(387)
39. 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行为 (第 34 条第 2 款)	(392)
40.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 安全标志的行为 (第 35 条第 1 项)	(397)
41.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行为 (第 35 条第 2 项)	(401)
42.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行为 (第 35 条第 2 项)	(412)
43.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行为 (第 35 条第 3 项)	(417)
44.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行为 (第 35 条第 4 项) ...	(428)

45.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行为 (第 36 条)	(437)
46. 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行为 (第 36 条)	(444)
47.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 (第 37 条第 1 项)	(451)
48.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 37 条第 1 项)	(456)
49.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 (第 37 条第 2 项)	(460)
50.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 (第 37 条第 2 项)	(466)
51.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 37 条第 3 项)	(471)
52.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 (第 38 条)	(474)
53.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 39 条)	(491)

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54.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为 (第 40 条第 1 项)	(500)
55. 强迫劳动的行为 (第 40 条第 2 项)	(514)
56.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 (第 40 条第 3 项)	(526)
57. 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 (第 40 条第 3 项)	(532)
58. 非法搜查身体的行为 (第 40 条第 3 项)	(537)
59.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行为 (第 41 条第 1 款)	(542)
60.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 (第 41 条第 2 款)	(549)
61. 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 42 条第 1 项)	(552)
62. 侮辱的行为 (第 42 条第 2 项)	(558)
63. 诽谤的行为 (第 42 条第 2 项)	(565)
64. 诬告陷害的行为 (第 42 条第 3 项)	(570)
65.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 (第 42 条第 4 项)	(575)
66.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 (第 42 条第 5 项)	(582)
67. 侵犯隐私的行为 (第 42 条第 6 项)	(587)
68. 殴打他人的行为 (第 43 条第 1 款)	(590)
69. 故意伤害的行为 (第 43 条第 1 款)	(598)
70. 猥亵的行为 (第 44 条)	(617)
71.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 (第 44 条)	(631)
72. 虐待的行为 (第 45 条第 1 项)	(634)
73. 遗弃的行为 (第 45 条第 2 项)	(641)

74. 强迫交易的行为（第 46 条）	(647)
7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第 47 条）	(651)
76.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为（第 47 条）	(654)
77.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为 （第 48 条）	(660)
78. 盗窃的行为（第 49 条）	(667)
79. 诈骗的行为（第 49 条）	(685)
80. 哄抢的行为（第 49 条）	(694)
81. 抢夺的行为（第 49 条）	(699)
82. 敲诈勒索的行为（第 49 条）	(708)
83. 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第 49 条）	(713)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类 别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案 由		扰乱单位秩序
概 念		本行为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影响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正常进行，未造成严重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认定标准	违法客体	本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具体是指机关、团体的工作秩序，企事业单位的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等秩序。本行为侵犯的对象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违法客观方面	本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并造成这些单位的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但尚未造成严重损失。扰乱，是指造成秩序的混乱，具体表现为使单位秩序的有序性变为无序性。所谓机关，是指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等；团体主要是指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指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等。行为人扰乱单位秩序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暴力性的扰乱，也可以是非暴力性的扰乱。暴力性的扰乱行为具体表现为：（1）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砸办公用品、物品、门窗等物，毁坏文件材料等；（2）强行留置、纠缠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职工、教师、科研人员等。非暴力性的扰乱行为具体表现为：（1）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起哄、闹事、辱骂；（2）擅自封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出入通道；（3）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所谓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是指被影响的单位不能按照正常的规章制度进行正常生产、营业或者医疗、教学、科研活动。如有的上访人员经信访部门接待答复后，仍坚持不走，并且无理取闹，致使信访部门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有的被辞退的违纪职工拒绝接受企业的正确处理，无理纠缠，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有的病人或者其家属借医疗事故在医院大吵大闹，不听劝阻，致使医院的医疗工作受到影响。构成本行为的前提是尚未造成严重损失，即未造成停产停业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等其他情形。如果行为人的扰乱行为经有关人员劝阻后，停止扰乱行为，没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则不应给予处罚。

认定标准	违法构成	违法主体	本行为的主体是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单位不能构成本行为的主体。单位主管人员指使或者组织的，依法追究指使人、组织者及参与者个人的法律责任。
	违法构成	违法主观方面	本行为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行为人往往企图通过实施这种行为给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施加压力，制造事端，以实现自己的不合理要求或者发泄不满情绪。
	违法与罪的界限		
	与其他违法行为的界限		
证据规格	一、注意区分本行为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界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如下：（1）危害程度不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在客观方面实施的扰乱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了严重损失等。例如，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本行为在客观方面造成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2）处罚对象不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主体是在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中的组织、策划、指挥的首要分子和主动参加扰乱社会秩序活动并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积极参加者。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主体包括所有从事扰乱行为的人。 二、注意区分单位职工因对内部利益分配、岗位调整等问题的处理不满而采取的过激行为。这些行为虽然带有扰乱单位秩序的性质，但不足以影响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或者虽然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说服教育，能及时听从劝阻，改正错误，停止过激行为，则属于一般性的错误行为，不应处罚。但如果屡犯不改，经常扰乱滋事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注意本行为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区别。两者的区别在于后者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即行为人为三人以上。		
	主体方面证据	主体方面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责任年龄、身份的证据（注意是否已满14周岁，是否已满16、18、70周岁）： 1. 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住地的证据。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资料、户口迁移证明、出生证、军官证或士兵证、驾驶证、护照（原件或附有制作过程文字说明并加盖复制单位印章的复制件）等可以作为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核实的其他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据材料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可以只具备其中一种。对于户籍证明、出生证等材料内容不实的，应提供其他证据材料。户籍证明应是盖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专用证明

证据规格	主体方面证据	章（不可用公章）的户籍复印件。 2. 对于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行为人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身份、年龄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骨龄鉴定。对于流窜作案的违法嫌疑人，除处于法定责任年龄段，应当具备能够证明其年龄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外，如一时难以取得违法嫌疑人的法定身份证件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其他证明文件，根据其自报的身份或者同案人证明的身份材料进行调查认定。 3. 行为人是外国人的，应有外国人的护照或外方出具的外籍身份证明。行为人是港澳台居民的，应有港澳台人员的通行证、回乡证、探亲证等证明材料。 4. 行为人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应注明身份，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明行为人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证据： 主要是证明行为人是否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包括证明行为人是否属于精神病人或者间歇性精神病人的证据，如鉴定结论；证明行为人是否属于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的证据。
	主观方面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的证据：1. 证明行为人明知的证据：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 证明行为人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的证据：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3. 证明行为动机和目的的证据。
	客观方面证据	一、证明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是否存在的证据。 二、证明行为人实施了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的证据。 三、证明行为人实施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的时间、地点、起因、目的、手段、后果的证据。 主要包括以下证据形式和种类： （一）案发证明的证据：1. 自首、群众扭送、投案记录；2. 报案记录；3. 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4. 其他的证据。 （二）证明案发时间、地点的证据。 （三）物证：1. 照片；2. 实物；3. 其他物证。 （四）书证：主要有询问笔录（注意签名是否是行为人的真名）。 （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当事人陈述。包括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八）鉴定结论。 （九）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 （十）辨认笔录。 （十一）其他相关证据。
	量罚方面证据	一、证明法定情节的证据： 1. 证明事实情节的证据：（1）情节较重；（2）情节特别轻微。 2. 证明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 3. 证明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证据。

证据规格	量罚方面证据	4. 证明具有法定不执行拘留处罚的情形的证据。 二、证明行为人6个月内是否受过治安处罚的证据。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等。 三、证明行为人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的证据。主要包括：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释放证明、假释证明、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复印件或抄件，并加盖印章，且有证明该材料的出处。住所地派出所或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 四、证明行为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是否超过6个月的证据。	
量罚标准		构成本行为的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刑法条文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节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 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煤矿建设，致使煤矿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二）故意损坏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的；
- （三）扰乱煤矿矿区秩序，致使生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节录）（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节录）（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1990年2月2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0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 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不听制止的；
- （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 （三）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

第三十三条 扰乱军事禁区、管理区的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和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或者没收使用的器材、工具；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节录）（2001年1月12日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29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执勤人员遇有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一）驱逐非法进入军事禁区的人员离开军事禁区；

（二）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予以扣押，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三）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或者军民合用港口的水域建筑、设置非军事设施的，由城市规划、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兴建活动；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擅自进入水域军事禁区，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者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由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离开，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国土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由城市规划、交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破坏作战工程封闭伪装，阻断作战工程通道，或者将作战工程用于堆物、种植、养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超高部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设置或者使用发射、辐射电磁信号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的，由城市规划、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干扰设备或者强制拆除障碍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擅自拆除、迁建、改建作战工程、边防设施或者擅自移动边防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